

战国楚简研究

(四)

中 山 大 学

古 文 字 学 研 究 室

一九七七年·广州

2901

492

仰天湖二十五号墓 楚竹简考释

这批竹简是一九五三年七月出土的。其墓在抗日战争期间被盗过二次，但前此已发现更早的盗坑。三次劫掠的随葬品虽已所存无几，幸而最重要的竹简《遣策》被凿存下来^①。在这四十三条简中，完整无缺的十九条；残去下部而未伤及正文的十一条；残上残下或上下皆残伤及正文的十二条；上下残而又缺去右半者一条。简长二〇点二至二一点六厘米，宽〇点九至一点一厘米，厚一点二厘米强。字大而清晰，写在竹黄上，背面竹青仍然保存未削去，与其它几批的竹简制法略有不同。

在简的中部右边沿用刀削有小缺口二，两相距离八至九厘米之间，编简后使组使不易滑脱，凡所看到的简，都是这样情况。

《遣策》中写入送物人所送的名物，而不写入送物人的姓名，以示尊敬，简文有“邛易公”、“右马”、“右君”等官名，荆州望山二号墓《遣策》也见“邛易公”、“长王孙”，其意相同。

将各人的送葬品分开写入简中，成为一组，有的二简编为一组，有的三简编为一组，这视随葬品多少而定。每简记载名物的数量不一致，多数是一简记一物，也有一简记二物、三物的。把这组的送品写完了以后，于最末一简尾部写上一个“已”或“句”字，也有划上一条粗的横道，这种划道的标志仅一见。马王堆一号墓的《遣策》是在一组的最后简的简头上划一条粗杠，然后写明“右方”有什么名物，此批简的表现形式虽有所不同，但都注意分组作小结，以便醒目。

这批简出土时已散乱，现在的分组，是根据组口的距离

位置和文字的大小，书写风格来决定的，但仍有疑似和难以确定的地方。

第一简：邮易公一纺衣、绿理之四

邮，《说文》：“在颍川。从邑，无声。读若许。”按邮、许两字意义不同。邮本地名，因邑为姓。有的封地因强大而用作国名，古代不乏其例。金文中邮字有多种写法，如《邮子簋》作邮，《蔡大师鬲》邮叔姬，作邮《无曹鬲》《无彘簋》省邑作无，《盘姬鬲》，《盘仲尊》作盘。尽管偏旁有变化，但从无无声则不变。许字从言午声。午为杵之初字。春用杵，《吕鼎》许字作𠂔，左从告，午下从口，乃臼形之变。许字的初义是在舂米工作举杵时，劳动者发出一种助力声音的表意词。《淮南子·道应》：“今夫举大木者，前呼邪许，后亦应之，此举重劝力之歌也。”这就象后世从事体力劳动，每发出嗨哟、嗨哟有节奏的声音那样。

由此可见，邮、许各自有其创义，汉武帝以后，以许代邮，邮字遂废而不用。《史记·郑世家》郑襄公十八年：“悼公元年，邮公恶郑于楚。”许作邮，未改字，流传至今，在《史记》中，原书作邮者皆以许易之，此仅一见。

易即阳，从阜后加。《说文》误分为二。邮易为地名。

此组简的衣字皆作𠂔，点表示着衣后来带的带结形象。铜器《外卒铎》的卒字作𠂔，知衣、卒在战国时期仍然是通用的。

理字简文凡三见。此作“绿理”，第七简作“绿理”，第十简作“绿理”。理为“裹”的异体字，从衣从绿的字过去每相通用，如褙、褙、褙、褙、褙、褙、褙、褙，一以物负来表示，一以成器作说明，其意在此。理的字形字义，还这衣裹是绿织品，《玉篇》下，以理训“文”，是后起之义。

纺在古籍中有几种不同的解释，《急就篇》第十三（据

孙星衍《急就篇考异》本)：“索缁绳索纹纺紬”。把纺与粗细绳和线放在一起。《国语·晋语》：“献子执而纺于庭之槐”，用纺为缚而悬挂起来。《左传·昭公》十九年：“纺焉以度而去之。”疏：“纺谓纺麻作紬也。……度城高下，令长与城等而去(弄)藏之。”与纺织意近似。

从简文知道纺是丝织品，但究竟是什么质地？据《仪礼·聘礼》卷十三“束纺”注：“今之缚也。”《周礼·内司服》：“衣素沙(纱)”注相同，但还是不悟其缚这名物。《说文》缚，“白鲜色(厄)”，色是厄字写误，不少文字学家曾予更正。厄又作支，穀：“细缚也”，两字互训，证明是类似之物，而鲜厄即是绢，《急就篇》第七：“羔裘缁细缁仁缁。”颜师古注：“绢，生白缁；似缁而疏者也，一名‘鲜支’。”从上面所举的纺字部分义例，有的用为动词，有的用为名词，并用类似的丝织品如縠、缚、鲜支、缁、缁、绢来与以说明，而这些都是生丝的织品，因为用料有粗细，织孔有疏密和厚薄之不同，所以定名也就不一样。

这件白色的纺衣料子类似绢，但比绢细，孔亦较密，裱上了绿里，颜色隐约外现，属于一件鲜艳的衣服。

衣字下左角，有“一”标志，是句读符号，为简文所可见。

第二简：五茎缁。

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茎，夫王。”又名“苙茎”，其茎扁而柔软，可织席。茎茎细长，高者在两公尺以上，现广东高要一带，农民仍称此种草为茎，多种植，以供织席之用。缁字又见三十二简。《类篇》卷十三：“缁，几隐切，织文致密”简文之缁，当是一种细密的织品名。五茎缁，就是五张用茎草编织得很细密的席子。

第三简：一羸縠，又(有)縠，生筋骨交縠于屯。

已

𧈧即《说文》释兽名的羸，即果切（音罗）。从金文从羸的羸、羸，可以看出此字的转变之迹。𧈧字不识。“羸𧈧”是一种名物。

𧈧，与三十四简之𧈧，从陟山第二号楚墓《遣策》第三简之𧈧同为—字，与第十四简，三十简之𧈧所从是相同的。楚文字中从艸从竹的字可省去其一作𧈧、𧈧，如《郭店楚简》的“箴”，陟山第一号楚墓竹简的“裁”可证。此字甲骨文作𧈧、𧈧，后来由𧈧、𧈧逐步简或作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，因用词需要，产生不同的音义。但无论如何的增简，所从之“且”声是一致的。《说文》有从且之𧈧，无从𧈧之𧈧，而不知𧈧为𧈧之省。且、𧈧形异义同，在同书中退之籀文作𧈧，置之籀文作𧈧，就是例证。𧈧即𧈧，𧈧是省体。《尔雅·释草》（第十三）：“茵茵”，郭璞注以为履中草荐。《说文》著：“草也，可以束。从草，𧈧声。茵，或从囟。”又𧈧：“履中草。从草，且声。”把𧈧字与“羸𧈧”联系起来看，“羸𧈧”殆为履名。古以质称的有革履、帛履、葛履、麻履，以色称的有朱、黄、纁。履又或称屨、𧈧，《周礼·天官·屨人》有赤𧈧、黑𧈧，素履、葛履，《诗·车攻》的金𧈧，金文的赤𧈧皆是，𧈧转为现代的鞋。革履是兽皮的共名，其专名于古有豹履，即用豹皮制成，因此，疑羸是一种兽名，《说文》笺注家对羸字认为即《周礼·大司徒》“其动物宜羸物”的羸，《说文》作羸，后世作𧈧，《周礼》注谓“羸物，虎豹貔𧈧”之类的东西，是猛兽而不是驯兽的𧈧，其伴如何，难于考索。如果“羸𧈧”是一种以兽皮制成的履名，而𧈧为履内草荐或无疑问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：“冠虽𧈧，不以𧈧履。”履之用荐是使走踏舒适。一九四一年长沙望城曾出土过革履和革履中的残存（见高永祚《长沙古物图见记》卷上四十页至四十二页），用𧈧席剪如履内底大小，间以麻布，累叠而成。

“𧈧”𧈧骨交𧈧于此“承上物而言，指履间另一种附属品，因无实物佐证，名物无从确定。𧈧，是否𧈧字之异体，不能

确定（《尚书·微子之命》：“曰笃不忘”，释文：“笃，本又作竺”）。钐字不识。骨字与铍文骨所从之骨相同，亦见第六简。簠，疑为钐之繁文，《周礼·考工记·玉人》：“牙璋、中璋七寸。”注：“二璋皆有钐牙之饰于瑱（指头顶）侧。”楚革履底面分为两层，于二者之间有一革圈，累为突出，使缝线牢固，而又美观，现代的鞋仍然是这样造的。“骨交”可能指的革圈，用钐牙作为纹饰。屯，通筵，竹器名，见详第三十九简。

暂定此三简为一组，第一简损其末，约缺去一字，这些是根据各简的长度、组口位置以及文字大小和风格作考证的。“已”字必在这组的末简。周易公述了三种随葬品：一件夹纺织衣；一段缁（锦）料；一双兽皮的鞋。

第四简：左马之缁衣，缁（锦）纯、缁（锦）绪。

右马，疑即右司马之省称，为楚之职官名。董说《七国考》卷一引《左传》：“楚公子申为右司马”，“楚子田孟诸，字公为右孟，郑伯为左孟，期思公纆遂为右司马，子朱及文之无畏为左司马。”

“缁衣”之缁凡四见，即“缁衣”三见（除此简还有二十一简及二十九简），“缁布”一见（十三简）。史树青同志《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》（后简称《楚简研究》）认为“缁衣是短促的衣服”（该书第六简、第三十三简），“缁布是狭面的布”（该书第四简），可备一说。按缁字不见于字书，《说文》从足声之字，如促，“迫也”；提，“搯也”；提，“小濡兑也”（《繫传》。玉篇注：“提渍也。”广韵注：“水湿”），皆有急迫之义，缁从系足声，义当亦不远，故缁衣或即短衣，缁布或即门面狭的布。

缁，《说文》以为衿之籀文，释为“衣系”。字又从衣作衿，《诗·郑风》：“青子衿”。古系和衣每通用，故此字作缁、衿，又可作衿、衿，金、今音同。古籍中又有

襟字，为衿之后起字，后世把衿字累写为衿，衿的字形遂废。衿字除解释为衣的系带而外，还有“交衿”、“交领”、“单披”的说法，是词义的发展。缁字在简文中不断出现，亦有与纯字连文的，用不同质地、不同颜色的料子色衣服边缘古谓之纯，《仪礼·既夕礼》：“缁纯”注：“缁，黑色也，锦衣曰纯，谓领与袂。”《士冠礼》：“青衿缁纯，纯广寸。”《礼记·深衣》：“纯袂缘，纯边，广各寸半。”色边有广窄，因制而异，凡是衣边皆可色镶，故不限于衣领和袖口。从此简的纯字来体会这里的缁意思，当不是“交衿”和“交领”，而是锦的初字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素纱衣、领、衿和袖口用缁（锦）来缘边，其它的係棉衣，等，莫不如此，有的镶上很宽的边。缁不见于字书，缁缁之缁凡数见，不知指衣服何处。

第五简：羸觥一壘。 己

羸字亦见第三、第八简，笔画略有繁简。在此与第三简的初义不一样，当是《国语·吴语》：“其民必移就蒲羸于东海之滨”羸的假借字。羸是一种什么动物？据《国语》这条注：“羸，蚌、蛤之属。”《尔雅·释鱼》：“羸，小者蛭。”注：“螺大者如斗，……可以为酒器。”疏：“羸与螺音义同。”是又以羸为螺的初字。又大蛤古谓之蜃，见《周礼·掌蜃》注。剖之可为饮酒盖，《说文》以之与各酒器并列可证。螺和蛤蛭皆为觥之始，特别是半蛤与觥更似，螺，蜃外壳不同，而其名则同称，此简曰“羸觥”，觥形虽异，仍保留旧时名称。

觥从角，𠂔声，为觥字别体，于古亦可用角为饮器，故从角，𠂔篆从角，𠂔省声，周人以觥同康爵类，故从觥，从𠂔声作觥。此上从𠂔（第十简从𠂔）与戊有别，非从戊，乃将之省，金文觥字者从𠂔、𠂔，与简文者相似（《说文》觥、𠂔、𠂔皆省从𠂔，同金文），否为角形之变，而非酉字。

金文衡所以之角即封口（見《金文編》四、二五）故以釋觥（觥）为当。

罍，假借为双数的禺（偶）。亦見第十二、十三簡，“贏觥一罍”，就是一对贏觥。

暫定此二簡为一組。右（司）馬送：两种随葬物品，衾衣一件和觥一对。

第六簡：紫口之綖，文縢之紵，纁純，又（有）紅組之綬，又（有）骨矢。

紫，數見于陔山二號墓《遺策》竹簡，作𦏧，此与第七簡之紫墨有省变，为其异体。马王堆一號汉墓中出土的絲織品有织錦、刺綉和彩繪三种；西汉以前印染技术尚未发明，只得借助于绘画，以补这方面的不足。此簡言紫口之綖，就是在某种紫色料面上画了彩綖。

縢，扬雄《蜀都賦》：“自造奇錦，紃、縢、繼、須。”以为四种錦名之一。字书有把縢解釋为“縢索”，为“繼索”，簡文“文縢”非此意。紃不知其所指。纁又見第七簡和第八簡，殆同是一种衣料名称。纁純之名又見第二十九簡。

組是帶子的总名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豫部：“組，纁有文以为綬纓之用者也。調者曰組，为帶纁；縵者曰縵，为冠纓。”有的织成圓作或扁作，有的用料子縫制而成。

綬，疑即縵，而不是登车用的挽索。此字簡文不断出現。

“骨矢”，其义不明。

一件紫色面衣的絲織衣服，用縢錦来色边，有红色的組綬，有骨矢。

第七簡：一紫縢（錦）之信，纁縢，又纁之純。

信，字形不詳。說見陔山二號楚竹簡第一簡。

縢为黃色之黃之异体字。

这个盛衣信，外面色以紫锦，黄帛为里（马王堆竹简皆用黄绢裱里），信的口部用文锦来缘边，是一个非常考究的信。

第八简：一郢（越）铸镡（剑），生纆循但翦觥，鞅解。促纆之端，促纆纆之端。已

郢是地名的专字，踰越之越从走，为后起字，汉人以之代替国名，越行而郢废。望山一号墓越王勾践剑越字作𡗗，与此同。

《邵钟》乔作喬，高，《楚王禽骨鼎》作𡗗，《曾伯齐壶》铸作𡗗，此从高，为共省。

镡与《郢越钲》之𡗗及《郢王职剑》之𡗗《越王勾践剑》之𡗗近似，简文增加一个日以为纹饰。此墓于棺内发现一柄附有漆鞘的剑在墓主身旁，剑全长二五厘米。剑柄长八点二厘米，约当全剑三分之一（见《考古学报》一九五七年第二期第九十二页）。鼎之高足者自名为“乔（铸）鼎”，从另一角度看，“铸镡”之铸可释为长，而此所谓长，是指这美长柄剑的一种专名，而非指全剑之长。

这把长柄的铸剑，是越国工人制造的。故称“郢铸剑”。生纆以下，皆为剑之附饰名。

生纆循但、翦觥及鞅解，度其文意，大概是指夹紵剑鞘及剑上附饰之物。促有短促和细密二义，在此当属后者。罗字两见，其一繁化为纆。罗的头部分作父，即网字之省变。考两周及战国金文网字偏旁作𦉳、𦉴、𦉵，古籀作𦉶，𦉷，货币文作心，研究货币者不了解心为网之省变，于是把地名的郢王释为莫平、纆（裹）平的，即使有释为罗平的，亦是臆测，谈不出形体递变之迹。简文从父，是由𦉳而变，货币文再加省变，相去遂远。

“促纆之端”当指佩剑之带，用细纆织成。“促纆纆之端”的“罗纆”，为罗与纆的混纺。纆不见于字书，从与一

句“之”对文，知“之”大概也是穗带一类东西，为剑之附饰。简末无余地，将“已”字写于“之”二字间的空隙。

暂定此三简为一组。

第九简：一齿𪔐，又（有）櫛。𪔐𪔐（𪔐），又（有）𪔐𪔐。

齿字此简有两种写法，一是一般写法，一有去止的声符，甲骨文作；象张口露齿，简文及《说文》之𪔐文都是一个来源。古𪔐白同用，后增止声分为二字，我们从几个不同写法的𪔐形结构，可以看出这字的产生、发展和变化。

才齿排列整齐，梯发的梳子与人的牙齿排比相类似，遂以齿名之。齿有疏密，在使用时互起作用，于是把齿密的叫作“櫛齿”，把齿疏的叫作“齿𪔐”。马王堆一号墓竹简有“𪔐比一具”及“𪔐𪔐比一双”，《急就篇》“承坐”条下亦见“𪔐比”之名。是汉人对此物的名称已有改变。比，后世入作批，𪔐，比为“密”的声转。

𪔐从𪔐，𪔐从厂足（疏）声，足《说文》作，似足而开口，疏窗的𪔐，疏通的𪔐皆从足（疏）音，𪔐字亦然，则𪔐亦当读疏声，从厂，犹如𪔐之从𪔐，𪔐之从𪔐，各有其涵义，𪔐从𪔐义，此字后以梳代之。

𪔐字不见于字书，《说文》有𪔐字，古文作，而恒之古文作，金文作，以是知《说文》古文为传写之误。恒、𪔐以及此之𪔐，为后起字。恒意为长、为久，𪔐为竟，𪔐为极、为通、为徧、为满，“𪔐𪔐”，殆言其齿密满，后世以批或𪔐字代之，而古义遂亡。

櫛，𪔐字不识，𪔐见第二简释文。此二词皆与“有”字连文。“有櫛”、“有𪔐”，当是二物，为梳篦上的附饰或囊套。

第十简：一𪔐。 已

《说文》觶：“盞也”。寿县楚墓有“大子之觶”，高二厘米，口径五一点四厘米，无足，口外有兽首衔环四，重六市斤半。此墓的觶已被盗去，未知作何形状，当为一种熟食品。

暂定此二简为一组。

第十一简：一猎戔。

猎字不识。戔从字竹，望山一号楚墓竹简“戔郢”之戔完全相同。《郭君启节》戔字亦如此作。

第十二简：羽觥一盞。已

羽觥之名见于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瑶浆霏勺，实羽觥些。”《晋书·束皙传》引逸诗：“羽觥随波。”王羲之《兰亭序》：“流觞曲水”。出土的漆羽觥皆作椭圆形，左右有附耳，置之水面，流而不沉。后世画家不明盖形，凡绘曲水流觞图，把觥形画为圆杯，下承以盘——荐托。如按照这样的形状置之流水，未有不倾覆的。

过去有把羽觥注释错误的，如东汉王逸注“实羽觥些”引“五臣云：‘觥，酒盖也，捧羽于上’。”宋洪兴祖《楚辞补注》引而申之：“杯上缀羽，以逆饮也。”清王夫之《楚辞通释》亦承其说。《汉书·孝成班婕妤传》：“酌羽觥兮销忧”颜师古注引孟康曰：“羽觥，爵也，作生爵（雀）形，有头尾羽翼。”过去注释家因不明羽觥形状，遂将羽和觥割裂开来加以注解，故有此误。

觥觥当即觥觥，觥觥见第五简，觥觥是一种用动物壳作为饮酒盖的盖名，后来发展为有左右耳如鸟两翼的羽觥，觥觥名存实亡，成为一种有名无实的名词。觥觥既为羽觥所代替，后世也就不知有觥觥这个盖的专名了。

暂定此二简为一组。

第十三简：徒布之翟二墨。

翟字不识，《楚简研究》释为，非。

第十四简：𠂔革𦉳，又（有）玉𦉳，红𦉳[之綏]。

𦉳同𦉳，从金从玉言其质，此是玉环而以金作，可见当时人对这两字的使用并无严格规定。

𦉳从系𦉳声，为组的繁体字，𦉳、𦉳、𦉳、𦉳、𦉳、𦉳等字古文又从且作，可证𦉳、且同字，此𦉳下增“又”，《汗简》卷五组作𦉳，与此同。下简，“又二𦉳，红组之綏。”与此又句相同，并可证明𦉳、组为一字。

这简的意思是：𠂔革𦉳的上面有玉环，而环上系以红色的组綏。

第十五简：一改年之𦉳𦉳𦉳，又（有）二𦉳，红组之綏。已

改字书所无。𦉳字不识。𦉳从𦉳，与《鬲王𦉳（剑）》的𦉳所从同，𦉳或训“𦉳索”，见《博雅·释𦉳》，恐非此意。𦉳亦不见于字书，“𦉳𦉳𦉳”，当是一件器物，其上附有二𦉳，𦉳上系以红色的组綏。

暂定此三简为一组。

第十六简：一𦉳𦉳，又（有）𦉳𦉳，𦉳（𦉳）𦉳，又（有）𦉳𦉳，𦉳𦉳。

𦉳𦉳字不识，从文义看，当是一种草类，可用以编织器物。𦉳是白𦉳或是𦉳𦉳。

𦉳𦉳以𦉳字从金，可能是金𦉳品，但不知其形状，𦉳从𦉳，𦉳省布𦉳作𦉳，此同。

𦉳是竹制的捕鱼器，此与𦉳连文，可能是一种竹制的名

物。

一件名叫苇筠的编织物，里面挂上了白绢里子，品口用锦来包边，还有珩镜，筭筭作为它的装饰附件。

第十七简：一纯绥簠，一僇簠。 已

僇，不知为何物。这两个簠是普通的盛物品，与第七简装饰得很华丽的簠不同。

此二简为一组。

第十八简：一口革，郢金之铎，角金之铎，鲁改之口。

第二字磨损不皮，郢字从邑从帝，而非从木，简文木皆作米，无作木者，因为帝字所从，故定此字为郢，字书所无。铎训短铎，当非简久之意。角金，《楚简研究》谓即恶金，恶金之铎即鍤铎。

第十九简：[口口口]金之口，绥组之緹（緹）

从傅组切口来看，简头当缺三至四字，下缺字数不可知，或者不缺。

緹读若《说文·糸部》之緹。《玉篇》卷下糸部：“緹，甫来切，緹练也。”《集韵》上平八微：“緹，緹色。又希练。”

第二十简：黄纯之并八，又（有）檣。 已

黄纯，送物者官爵，如同第4简之“右马”，第29简之“屯君”。并为緹，《说文》“緹，緹组也。”《集韵》、《类编》又作緹。《汉书·翟义传》：“持黄金印，赤轂緹”注：“服虔曰，緹即今之绶也。师古曰，緹者系也，緹逆受

之也。”《后汉书·舆服志下》“自青绶以上绶，皆长三尺二寸，绶者古佩璲也”。有八件佩璲之绶带。衿段为袷，《说文》“袷，带所结也”。《左传昭公十一年》“衣有袷”注“袷，领会也”。简文所记，当为黄纯所赠之绶有八条，这些佩带皆有结。

暂定此二简为一组。

第二十一简：一绶衣，衿（锦）纯口口。

第四字缺去左虫偏旁，第五字左虫的偏旁亦不显，据第四简“一绶衣衿纯”可为补正。后两字不清。

第二十二简：友彘效口年口

友作𠂔，下从口与金文同。效同𠂔，意为强取，霸美钟亦为此作，荆州望山一号楚墓竹简屡见此字。简意不明。

第二十三简：二𦵏𦵏，皆又（有）盖。一𦵏𦵏。已

𦵏作𦵏，从邑李声，李为蔡，春秋蔡国之𦵏蔡字作𦵏。此字从邑，如第8简楚国之𦵏作𦵏意同。𦵏，当为𦵏之省，《说文》又增从皿，《方言五》𦵏，“其小者……江淮之间谓之𦵏。”简文言，二件蔡地所产之𦵏。𦵏即《说文解字》𦵏字之省，古𦵏（音何）与𦵏物之𦵏（盖）字同用，后增艸为盖。“皆有盖”，说明这种品有的是设盖的。𦵏𦵏，亦是品名。

暂定此三简为一组。

第二十四简：一口，又（有）𦵏𦵏。

物名笔划磨损。𦵏𦵏从糸，为丝织物。字书有𦵏无𦵏，

《说文》袂：“征袂也。”征：“乘舆马饰也。”此袂袂当非马饰类，而为衣著饰。

第二五简：五饫血。

血、皿二古字同用，战国以后才严格区分。皿口一横，表示皿中所盛物高出口外，有丰满意。

第二六简：□□緝緯。 已

据第二道缚组切口估计上缺约六、七字。□緝緯，与第十五简作为缘织品的緝緯的词义相同。

已。暂定此三简为一组。

第二七简：[□□□□]澤希之□□

上缺约四字，下缺字数不可知。澤，《广雅·释宫》读亦声。

第二八简：一銳。 已

銳即匝，说见信阳遣策第十四简。

已。暂定此一简为一组。

第二九简：屯居之一從衣，纓純，何徧之緒以□

此简第一字作𠂔，或释中，或释市，皆非，此乃屯之异件，与信阳竹简遣策之𠂔，𠂔实为一字，所不同者仅在于此字上面一横书于顶部，而中间两笔相连，写成了𠂔形。（关于𠂔的考释，另有专文论述）此简之屯则为地名（古有屯姓，见《通志》卷二十八：“屯氏，《姓苑》云：‘譚沌氏之后，

去水为屯。汉有太山太守屯莫，巴都有后蜀法部尚书屯度，
姓氏之后也。”然按当时习惯，致送人之姓名无入册下葬
之理，屯君当非人名，而与“邛易公”、“右马”一类称谓
同意。细繙谓之何，字又作衙、阿。《史记·李斯传》：“阿
鞬之衣，锦绣之饰。”

第三十简：一續緇

續为组之繁化，说见第一四简。

第三十一简：一鑑，又（有）縹縞。

此鑑，非吴王夫差自作御監”的鑑（大盆）。乃汉以来所
谓的瓦（钱）。在未发明铜镜以前，是利用水来照容的，《庄
子·德充符》：“人莫鑑于流水，而鑑于止水。”吴王監，就
是盛水照容用的盆。青赤色的帛名縹，縞是素帛，“縹縞”是用
这两种料子制成夹色袂，把铜镜包起。象这样的夹色袂，长沙
马王堆一号墓出土了好几方。

第三二简：口筭一十二筭，皆又（有）縹（锦）縹。 句

第一字不识，当为筭之一种名称。筭，亦屡见于信阳竹简
《遗策》，如：“口筭四十又四。少（小）筭十又二。四糗筭，
二豆筭，二笑（簠）筭。”

下即一十，旁边两点表示是两个字合文，而不是一个字，
古辞中的複姓，如司马、淳于、相如，望山一号墓竹简之日作
崇，之岁作𠂔，等字，皆用两点表示既是合文，又是两字有密
切关系而分不开的。

縹义是精密，说见前第二简。“皆有锦縹”，依文例，当是
筭上的覆锦。

句，意如“钩”，与“已”同意。暂定此四简为一组。

第三三简：[口口口]之鞶衣口

此简上缺二至三字，下缺字数不可知。鞶字不识。

第三四简：一新智纓，一恣智纓，皆又（有）簠（直）足纓。 新纓。

纓字从糸从要，结构清楚，朱注熙、裘锡圭同志的《战国文字研究（六种）》引《三体石经》婁字古文作，《汗简》卷下之一婁字作，《古文四声韵》卷二侯韵棲字作，并据此简印证信阳楚简《遣策》的同是纓字，从文例看，应该为屨（见一九七二年《考古学报》第二期）。《说文》婁之古文作，字形当有脱误，《汗简》卷下之一女部引《说文》婁作，又误从目；要作，与《说文》古文是一致的。疑要、婁区别在于有无偏旁，无者为“要”，有者为“婁”，不相混淆。要，原为腰的本字，胁下为腰，目象肋骨形，两手插其下以示腰之所在。《洹子孟姜壶》要作，《散盘》要作，与简文大同小异，实为一字，不管婁纓在本器假借为何字，皆从要，可无庸置疑。《方言》四：“屨、屨、屨、屨也。……南楚江沔之间，总谓之屨。”《释名·释衣服》屨，“荆州人曰屨，丝麻韦革皆同名也。”字又从革作，草屨，见《说文》。不同的屨形和质地，有不同的名称，古代更为复杂，上例仅其一。简文的“新智纓”“恣智纓”的纓，就是屨之别名，不必以不同的形体，而强以“屨”字释之。

土阜谓之丘，甲骨文作，金文作，从，似两山并列，更为意象，后来写为（北）字，甲骨文金文皆如此，亦即小篆所本，《说文》丘之古文作，与所谓坐之古文意义并无多大的不同。而前者为地（一）下加土，为坐之别体，后人以两人背坐地面为丘，两人对坐土上为坐，强分为二。《说文》坐作，从，为之逐步讹。因此，简文